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朱建弟	
盛雷鸣	